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00號
(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持續存在，故香港的營業環境仍面臨困境。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面臨激烈競爭，加上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流的各海外大學／學院所在國家由於COVID-19的全球性蔓延而採納諸多防疫措施（如關閉邊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安置學生人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透過線上廣告及物色合適工作夥伴的方式繼續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繼續探索新的招生渠道。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廣州設立新的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廣州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業務。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同時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從而在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實力。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可於全球控制COVID-19的蔓延後在可見將來反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爆發 COVID-19 疫情，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表現的影響更為明顯。COVID-19 疫情持續存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有一定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政府減少聚集措施要求暫停／停止舉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大型營銷展覽會加上海外學校及大學停課。管理層預期諮詢及學生入學將難免繼續放緩，而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困難，可直接影響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有關疫情全球嚴重程度的新發展以及為控制在本報告日期仍極不穩定的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不時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 8.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7%。所有收益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英國及澳洲學校相繼停課導致成功安排學生入讀的數量減少所致。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 58.2%（二零一九年：約 61.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英國的 COVID-19 疫情導致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至約 5.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7.3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6.4%(二零一九年：約20.9%)。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COVID-19疫情下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數目整體下跌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降低約36.9%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13.1%(二零一九年：約15.1%)。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安排到美國升學的學生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升幅為約5.9百萬港元或約110.7%。增加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升值後錄得外匯收益淨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來自香港政府支援計劃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的廣告活動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COVID-19疫情下業務營運轉變為遠程在家辦公及招募新員工規模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百萬港元。金額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COVID-19疫情下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達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57,000港元)。產生的純利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534	11,805	2,058	2,129
其他收入	4	11,207	5,318	4,680	1,451
營銷成本		(2,002)	(2,739)	(627)	(963)
僱員福利開支		(6,393)	(6,543)	(2,217)	(2,164)
經營租賃開支		-	(1,993)	-	(586)
其他開支		(5,051)	(5,489)	(1,516)	(920)
融資成本	5	(125)	-	(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170	359	2,340	(1,053)
所得稅開支	7	(944)	(416)	(599)	(30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26	(57)	1,741	(1,35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30)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26	(287)	1,741	(1,3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67	(808)	1,501	(1,662)
非控股權益		759	521	240	308
		5,226	(287)	1,741	(1,354)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26港仙	(0.05港仙)	0.09港仙	(0.09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78	(22)	75,976	(565)	75,4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8)	-	(808)	521	(2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1	21	889	91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415)	(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2,270	(1)	75,189	430	75,61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8,570	-	71,490	245	71,7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467	-	4,467	759	5,22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817)	(8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37	-	75,957	187	76,14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現稱為彌敦道 700 號(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7 樓 702 室及 7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2,257	2,470	481	491
加拿大	847	878	97	166
紐西蘭	136	158	49	-
英國	4,971	7,257	1,339	876
美國	275	901	75	514
其他	48	141	17	82
	8,534	11,805	2,058	2,129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9	766	87	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4	-	-
監護佣金收入	66	76	25	68
營銷收入	467	1,152	123	295
贊助收入	-	86	-	3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073	161	1,205	161
行政管理費收入	280	-	136	-
政府補貼	1,208	-	603	-
外匯收益淨額	4,764	-	2,1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341	-	115	-
其他	669	963	222	616
	11,207	5,318	4,680	1,451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25	-	3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60	435	120	155
折舊	355	474	129	14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1,993	—	586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當中就法團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方法為降低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經及將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九個月	944	416	599	3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4,467	(808)	1,501	(1,66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誠如本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1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認購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8.6百萬港元。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基金單位。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單位價格9.06澳元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9.07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變動

除劉辰雨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有關劉辰雨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25%。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